

证券代码：430737

证券简称：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737 | 斯达科技 | 2024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对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公司董事长张新忠先生将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

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撰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4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 14,700,000.00 元。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撰写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惠娟；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中路201号；电话：0510-83313793；传真：0510-8331879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